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消防处消防安全总区会议室

讨论事项：

1.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注册消防工程师守则初稿刚完成。处方正全面评估该守则与《消防(注册消防工程师)规例》的条文，以确定两者是否一致，涵盖范畴是否全面，以达到规管注册消防工程师表现的目的。

2. 成立新的机场扩建工程课

全新专责分课「机场扩建工程课」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成立。新分课负责处理就香港国际机场递交的法定文件、消防工程报告，以及三跑道系统及机场相关工程的咨询工作。

3. 搬迁新建设课和机场扩建工程课

机场扩建工程课办事处已于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由消防处总部大厦迁至九龙湾常悦道 11 号新明大厦 2 楼；新建设课办事处则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迁往上址。办事处电话号码将予更改，而信件上的号码稍后亦会更新，惟有关人员的电邮地址维持不变。搬迁通知已通过电邮发给有关人士及其他持份者。

领取消防证书 FS161 和已审理的一般建筑图则的安排将有以下改动：

- (i) 在消防处总部大厦五楼领取消防证书 FS161 的安排维持不变；
- (ii) 获签发消防证书 FS161 的已审理图则，需在消防处总部大厦七楼消防安全总区总部领取；以及
- (iii) 不需签发消防证书或不获签发消防证书的已审理图则，需在九龙湾的机场扩建工程课和新建设课新办事处领取。

消防设备课办事处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迁往九龙

湾。有关该课处理的 FS172、FSI/501 和 FSI/314 的处理，将有以下安排：

- (i) 在消防处总部大厦五楼领取消防证书 FS172 的安排维持不变；以及
- (ii) FSI/501 和 FSI/314 须送交消防设备课在九龙湾的新办事处。

4. 有关消防装置检查的查询

认可人士对衬层的保证

有成员要求处方澄清有关认可人士须在检查消防装置期间确认有否装设衬层的安排。

根据《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消防装置守则》），用作隔音、隔热和装饰用途的衬层，并未视为消防装置及设备，仅在《消防装置守则》第四部提出相关规定。鉴于用作隔热、隔音和装饰用途的衬层物料不属于消防设备课的职权范围，该课只会要求认可人士提交书面声明，确认所有相关衬层的应用已符合《消防装置守则》的规定。

验收检查前拆除棚架

有成员询问，在不妨碍消防装置检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可否放宽验收检查前须先拆除棚架的现行规定。

处方不支持准许棚架在验收检查期间仍未拆除的建议，原因如下：

- (i) 从灭火救援角度而言，如棚架未予拆除，会为灭火救援行动带来不确定因素；以及
- (ii) 认可人士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在表格 FSI/501 上表明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场地亦已准备就绪，可供检查，这意味无需再用棚架进行其他工程。在正常情况下，验收检查无需借助棚架。

主席关注多个建筑项目的施工质素，并重申在建筑工程中确保使用认可物料至为重要。

5. 有关消防和救援楼梯间的澄清

有成员查询消防和救援楼梯间的增压规定。处方答复，根据

《消防装置守则》第 4.4(x)段，「楼梯增压」须设于有 3 层或以上楼层的地库。至于消防和救援楼梯间，根据《2011 年建筑物消防安全守则》（《消防安全守则》），则属屋宇署的规定。两项规定须分别遵从。

举例说，如属深度超过 9 米的 2 层地库，须根据《消防安全守则》表 D1 的规定，在各楼层任何部分的 60 米范围内须有一道消防和救援楼梯间。另外，根据《消防装置守则》第 4.4(x)段，2 层的地库无须设置增压楼梯，因此，有关的消防和救援楼梯间可按照《消防安全守则》第 D19.1 段的规定设计，增压或自然通风均可。

6. 诠释《消防安全守则》

有成员查询，如屋宇署发出的《消防安全守则》在诠释方面出现问题，消防处对某些事项是否有最终决定权；消防处能否提供一份该处有最终决定权的事项列表，以供参考。

根据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筑物条例》，《消防安全守则》关于逃生途径、耐火结构、进出途径和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属屋宇署的职权范围。然而，消防处在审理图则时，会不时从消防安全和行动角度，就上述事项提供意见。

若不以上述各项订明规定为依据，改而采用消防工程学方法以达到《消防安全守则》的消防安全目标和效能规定，则有关方案必须提交消防安全委员会审批。委员会由屋宇署署长委任，当中一名委员由消防处提名。委员会按个别情况评估每宗转介个案，因此，处方不可能列出所有关涉事项。此外，由于此类个案属消防安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消防处不宜就此订立标准处理程序。

7. 送审一般建筑图则和申请进行消防装置验收检查的专业要求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建筑业为对象的研讨会，以及多场以业界为对象的技术研讨会举行后，处方乐见送审的一般建筑图则质素大为改善。

然而，处方仍在送审图则中发现若干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重复出现，例子如下：

- (i) 消防批注内没有说明消防装置符合的国际标准
由于一般建筑图则须予修订，处理时间将会延长；又或进行认可检查时，需花更多时间弄清数据。
- (ii) 消防批注与平面图不符
图则上找不到消防批注所载的主要系统组件。审理时间将会延长，而且随后须修订一般建筑图则。
- (iii) 消防批注与改动及加建工程送审文件所述的建筑物现有消防装置不符
图则上涉及重大用途变动的改动及加建工程没有清晰或明确以色彩标示 / 标识 / 划界，处方因而无法适时决定整体的消防装置要求，亦无法适时提供适当的消防安全建议。这会增加处理时间，更可能导致一般建筑图则不获批准。

消防批注没有准确描述建筑物现有的消防装置。为提高图则的审理效率，认可人士应查核建筑物现有的消防装置，并就涉及的改动及加建工程提出适当的消防装置方案。

- (iv) 新送审图则没有加入先前送审图则的修订内容
由于一般建筑图则须予修订，审理时间将会延长。因旧的消防批注没有色彩标示，认可人士未必察觉当中修订。

此外，认可检查 / 功能测试时常见的不符合要求情况罗列如下：

- (i) 消防装置没有电力供应；
- (ii) 需要用水的消防装置无水可用；
- (iii) 消防装置未完成安装；
- (iv) 消防装置多处损坏；
- (v) 建筑工程尚未完成；以及
- (vi) 临时构筑物阻挡消防装置。

消防处分析认可检查所需时间，结果显示，由收到 FSI/501 申请至完成认可检查，如无须重检，平均需时 54 个历日。如须重检，处理申请的平均时间为 144.5 个历日，当中大部分时间用于纠正问题和进行多次重检。结论是，若要改善检查程序及效率，业界各持份者需更加努力。消防处再次提醒业

界注意消防安全相关工程的质素，以及场地是否已准备就绪，以缩短认可检查所需的时间。主席欢迎成员就此事再提出意见或建议。

8. 有关迷你仓处所的司法复核案件

有成员询问，近期有迷你仓联盟组织申请司法复核，这会否影响正进行迷你仓改善工程或新迷你仓申请程序的迷你仓拥有人。

消防处仍未收到法庭许可提出司法复核申请的正式通知，因此，现阶段未能就司法复核案件作具体评论，待收到批予许可的命令后，会按现行机制处理个案。

主席重申，从公众安全角度而言，采取执法行动，消除迷你仓处所发现的火警危险，至为重要。

9. 改装整幢工业大厦（工厦）

有成员询问将整幢工厦改装成住宅楼宇的事宜。消防处答复，如能提供紧急车辆通道、灭火水源和符合现行标准的消防装置，处方原则上接纳将整幢工业大厦改装成住宅楼宇。鉴于工业运作模式，工厦的潜在火警和意外风险较高，因此，从消防安全角度考虑，不能接受工厦作住宅用途。

主席补充说，政府正探讨可行方法，为活化工厦缔造足够诱因。

10. 内部浴室的具抗火效能管道

有成员询问，假如内部浴室已装设具抗火效能管道，是否仍须装设防火闸。

为维持适当的隔火功能，无窗厨房或厕所应装设防火闸或具抗火效能管道，视乎何者合适。如使用防火闸，拥有人须委聘注册通风设备承办商为防火闸进行年检和签发年检证书。

11. 关于处理表格 FSI/314 的事宜

认可检查的优化程序和措施已全面实行，措施的成效已于二

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研讨会上作简报。为进一步提升处理 FSI/314 烟雾控制系统的审批过程的透明度，处方建议只要认可人士或项目拥有人递交表格 FSI/314 时，一并提交已签署的同意书，并附连相关联络资料，消防设备课会把审批图则的意见，抄送给认可人士或项目拥有人，以供知悉。如没有反对意见，处方将于短期内落实建议。

完